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6月20日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0%
100≤A<300	0.8%
300≤A<500	0.6%
A≥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1年	2%
1年≤T<2年	1.6%
T≥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和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5.1.1、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电话。

5.1.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针对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进行打折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为: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转换上述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原有费率的四折执行,且打折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细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服进行咨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优惠费率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4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5.4.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的投资者。

5.4.2、业务开通范围

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和"申购基金",为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处于开放期的、且不能相互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来讲,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类份额、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在开放日当天,可作为"赎回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赎回转申购业务。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与赎回转申购业务的"赎回基金"相同,"认购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5.4.3、赎回转认/申购费率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其中,赎回手续费按基金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基金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资金渠道的折扣打折,打折后不得低于0.6%,具体费率见相关费率优惠公告;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的,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后端基金按标准费率执行。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按基金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

5.4.4、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

(1)交易时间: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即T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的当日(即T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2)撤单的处理: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前,投资者可对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进行撤单,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认/申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同时也将被取消。赎回申请提交的当日(即T日)15:00之后,该笔赎回转认/申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3)申请失败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1)如果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日,转认/申购基金结束募集、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平台。

2)如果由于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具体最低限额请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认/申购申请将不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划转平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6.2、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天天盈、通联支付、银联通、易宝支付、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3、定投金额限制

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顾问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本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4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6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5、《关于签订<关于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及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将对除议案七和议案八以外的其他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6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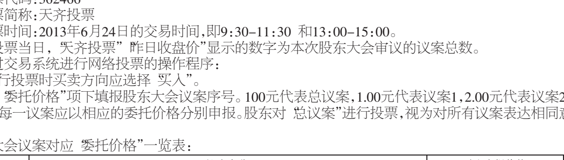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关于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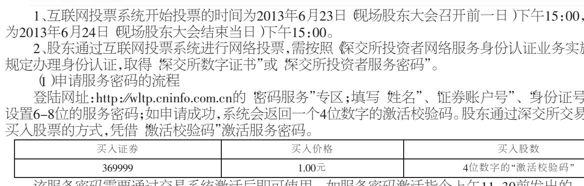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付旭梅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会议联系邮箱:fuxm@tqmmm.com.cn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6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5	关于签订《关于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注1: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注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将对除议案七和议案八以外的其他议案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1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于2009年11月与咸宁京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京汇")、湖北和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药业")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建设年产1000吨维生素B6扩建项目。惠生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咸宁京汇出资2,000万元,占40%;和谐药业出资500万元,占10%。

咸宁京汇因资金周转困难,将其所持惠生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惠生公司的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250万元,出资比例由50%增至85%;咸宁京汇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比例由40%降至5%;和谐药业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0%。

(二)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宁京汇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注册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注册资本:700万元,主要股东为吴建文先生,其持有咸宁京汇95%的股份;

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000013802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咸宁京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等等),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咸宁京汇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程章华(同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维生素B6)生产、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有效前置许可证件经营);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维生素B6)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本公司本次收购惠生公司35%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构成资产重组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
咸宁京汇药业有限公司	2,000	40%
湖北和谐药业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四)惠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75,250.17	146,997,978.09
负债总额	88,913,366.67	96,603,30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913,366.67	46,603,300.77
应收款项总额(账面价值,即扣除坏账后)	1,248,390.00	1,906,486.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4,261,883.50	50,394,677.32
营业收入	1,111,111.20	5,483,760.60
营业利润	-6,726,067.63	-3,872,406.18
净利润	-6,724,244.63	-3,867,2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853.68	5,317,833.85

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京信评报字[2013]第11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惠生公司总资产为15,144.48万元,净资产6,253.15万元。

(六)惠生公司上期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上述股权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的价格

咸宁京汇所持惠生公司3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88.6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以2,005万元受让前述股权。

(二)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期限、方式和支付保证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005万元股权受让款。咸宁京汇协助本公司将其所持前述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三个工作日后,本公司支付首付款200万元,余款在2013年12月31日前付清。

(三)生效条件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与咸宁京汇双方同意,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股权变更

咸宁京汇协助本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过户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五)股权过户及期间损益处理

1、咸宁京汇协助本公司将其所持前述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前述股权对应的损益处理:股权过户完成前的损益由咸宁京汇享有,过户后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

(六)交易定价依据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惠生公司总资产143,175,250.17元,净资产54,261,883.50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惠生公司总资产146,997,978.09元,净资产50,394,677.32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京信评报字[2013]第11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惠生公司总资产为15,144.48万元,净资产6,253.15万元。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67.94	1,950.18	-17.76	-0.90
2	非流动资产	12,349.58	13,194.30	844.72	6.8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8,597.70	8,826.73	229.03	2.66
9	在建工程	937.90	854.53	-83.37	-8.89
10	工程物资	830.03	830.03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983.95	2,683.01	699.06	35.2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4,317.53	15,144.48	826.96	5.78
21	流动负债	3,891.34	3,891.34	-	-
22	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	-
23	负债合计	8,891.34	8,891.3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26.19	6,253.15	826.96	15.24

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以2,005万元的价格受让咸宁京汇所持惠生公司35%股权。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1)惠生公司年产1000吨维生素B6项目已顺利投产,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受让该公司35%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惠生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0%增加至85%,进一步增强了对惠生公司的控制,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大的投资回报。(2)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按照惠生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协商定价,该项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洪、陈日进、赵曼、杨汉刚、杨本龙。

五、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本次受让子公司上述股权不构成资产重组,受让子公司35%股权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亦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惠生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

六、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惠生公司年产1000吨维生素B6项目已顺利投产,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受让该公司35%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惠生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0%增加至85%。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含独立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3-0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9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09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代扣代缴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联系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29万美元增加到990万美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861万美元(占100%)。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广州白云配件厂地块的议案》。公司拟参加6月18日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原白云配件厂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拍。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后,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2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5月20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6月19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7月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部分火电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初步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已完成,重组框架方案已初步确定,涉及的报批事项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目前,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与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和沟通,预计公司股票将不能按照原定复牌时间恢复交易。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7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10-201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编号:32001108),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201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公示。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活动,是工商部门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的行政指导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公司获此殊荣,既是国家工商总局对公司在合同信用工作方面的肯定,更是对公司的鼓励和鞭策,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制度,加强合同管理,保证企业良好信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